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葵青區)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年度報告

2024-25 學年

學校名稱：中華傳道會安柱中學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學校行政	(1) 嚴格執行校舍管理機制及租借校園設施程序，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已落實執行校舍管理機制表格(租借校舍或校園房間設施)，加入確保遵守國家安全法條例的相關指引，確保校園內進行的活動、租借場地或課室的目的符合國家安全。	管理持續有效，學校活動沒有發生任何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2) 定期檢視圖書館、課室或各科目特別室圖書角藏書及電子書，以確保書本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圖書館主任已定期檢視圖書館、課室或各科目特別室圖書角藏書和電子書，以及圖書館主任及所有教職員所購買與教學相關的圖書，並定下相關指引，唯發現其中幾本圖書的內容可能會損害正確價值觀的教育，因此，校長和圖書館主任已在下學期對圖書館的藏書再一次進行全面審閱，以確保所有藏書並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管理有效，成效顯著，本校圖書館的藏書和教學材料適合使用，並未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3) 當有任何人在學校範圍內，進行政治宣傳或滋擾師生等活動，校長或教職員會勸籲相關人士移除宣傳物品／工具等，確保校園有安全有序的學習環境。	已根據相關指引執行，同時教育同學要閱讀及尊重有關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宣傳品。	管理有效，學校範圍內沒有任何形式的政治宣傳或滋擾師生等活動，同學亦有閱讀及尊重有關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各樣宣傳品。

學校行政	<p>(4) 若有任何人士／外間組織利用學校名義成立組織的情況，校長會領導危機處理小組召開臨時會議，商討處理程序，並在學校網頁發出聲明，明確表示有關組織與本校完全無關。</p> <p>此外，若校方知悉該人士身份，或該機組所隸屬的機構，校長或教職員會與相關人士／機構聯絡溝通，了解組織行事緣由；往後本校不會與相關人士／機構合作。</p>	<p>校方明確向全體教職員通報此事，以確保全體教職員對學校的立場有清晰的認識。校方亦持續監察相關情況，確保沒有任何人士或外間組織利用學校名義成立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p>	<p>指引發揮效用，管理有效，沒有任何人士或外間組織利用學校名義成立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p>
	<p>(5) 嚴格執行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所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會或家教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經學校安排／認可的學生校外活動等），都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p>	<p>已在教職員會議、家教會、校友會向所有相關人士清楚表達校方以教育局「國家安全：維護安全學習環境・培育良好公民」為基礎的要求和期望，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香港國安法》； ● 提醒高、中層管理人員與相關持份者緊密溝通，包括教師、學生輔導人員、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家長等； ● 提醒全體教職員邀請校外人士或團體舉辦或參與學校活動時，必須審慎選擇，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p>管理及運作有效，本校一切學習活動均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p>
	<p>(6) 提醒相關人士（包括教職員、各學生組織幹事、校友會幹事、家教會幹事、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有</p>	<p>校方已提醒相關人士有關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並再三強調，所有外聘人員在校舉辦活動時，必須確保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p>	<p>指引發揮效用，管理有效，沒有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p>

學校行政	關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以確保他們所舉辦的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7) 學校在報價或招標文件加入具體條款，因應「維護國安，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以及「供應商曾或正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安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的原則，校方可保留取消該供應商資格的權利。	已根據相關指引執行報價或招標的事宜，在報價或招標文件加入具體條款。	指引發揮效用，管理有效，所有報價或招標事宜均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人事管理	(1) 完善學校讓實習老師到校實習的機制和程序，確保所有實習老師明白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不會進行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已在教職員會議及聘請教職員時，清楚於聘約列明教職員需遵守《香港國安法》，並說明教育局通告第3/2021號第12C段，學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包括遵守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而學校亦會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副校長（行政）接見實習老師時，會清楚說明教育局有關「國家安全」的要求。	教職員及實習老師十分清楚校方的指示，其工作表現及操守一直符合指引，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2) 根據《僱傭條例》、《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以及《資助則例》（資助學校適用）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聘任員工。	本校已根據《僱傭條例》、《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及其他相關法例和僱傭合約的指引聘任員工，並重申員工需根據指引工作。	指引發揮效用，管理有效，所有受聘員工均清楚指引，並根據指引工作。
	(3) 在校務會議提醒老師遵守《國安法》及《國歌法》。	於校務會議中重申《國安法》及《國歌法》的重要性。	老師們遵守《國安法》及《國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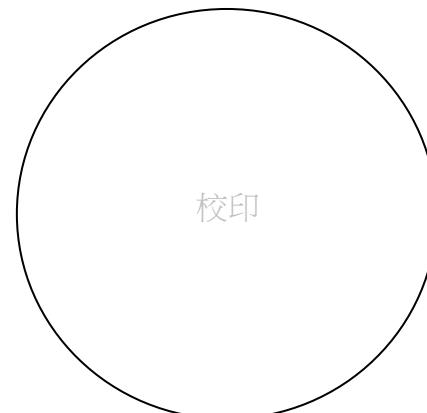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教職員 培訓	(1) 鼓勵教職員參與由教育局舉辦有關《香港國安法》的培訓課程。	已向教職員發出通告 (2425-SMY-31)，鼓勵教職員參與由教育局舉辦有關《香港國安法》的培訓課程。	教職員參與由教育局舉辦有關《香港國安法》的培訓課程。
	(2) 鼓勵老師參與教育局或其他媒體、機構有關國家安全教育、《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國民教育的網上學習。	已在教職員會議讓教師知悉，於課堂上要讓國家安全教育與學科課程內容「自然連繫、有機結合」的必要性；亦鼓勵教職員積極、主動參與國家安全教育、《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國民教育的課程。	教職員主動參與有關國家安全教育、《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國民教育的網上學習。
	(3) 提醒老師須按教育局指示，於 2023 至 2026 學年內完成有關國家安全教育、《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國民教育的指定培訓時數。	每年在教職員會議提醒老師須按教育局指示，於 2023 至 2026 學年內完成有關國家安全教育、《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國民教育的指定培訓時數。	教師知悉在 2023 至 2026 年期間，須參與類目一的培訓，至少 6 小時與《憲法》、《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相關的課程，並需自行報名進修。2024-2025 學年，本校共有 32 位教職員報考了「《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然而，近年有較多教師退休及離職，因此在聘請新同事時，必須清楚告知所有教師，根據教育局的指引，他們需接受類目一的培訓，至少 6 小時與《憲法》、《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相關的課程。此外，亦需協助不同年期加入本校任教的教師，了解如何計算三年周期。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學與教	(1) 提升採用中式步操進行升國旗儀式的熟練程度，並優化突發事故的應變措施。增加國旗下講話次數，同時提供更多機會讓學生分享國旗下講話。	於2024年1月起，全面採用中式步操進行升國旗儀式，並已制定突發事故的應變措施。持續每個上課天升掛國旗；每逢周三及按課程發展處的國民教育行事曆中所列之重要日子進行升國旗儀式。每月安排一次國旗下的講話，增加學生對國家發展、歷史、文化等的深入認識。(詳見附件一)	從步操隊的訓練和儀式的進行，以及學生在早會、「國旗下的講話」或學校周會的分享中，可以看出他們的態度相當正面，並且能夠理解及應用教育局的首要價值觀，在待人接物方面表現良好。
	(2) 鼓勵老師運用教育局材料，優化各科教學進度表，將國家安全和價值觀教育觀念落實於其中。	於教學進度表內加入國家安全和價值觀教育觀念。	從各科組的會議記錄中，清楚顯示各科組已經檢討並將國家安全和價值觀教育的觀念更新至 2024-2025 年的教學進度表中。
	(3) 優化圖書館有關維護國安法的藏書指引（包括實體書及電子書）。	檢視圖書館館藏，增加有關維護國安法的圖書。	圖書館館藏增加有關維護國安法的圖書。
	(4) 透過早會、週會及科組活動，提供不同的機會和平台，讓學生認識國家憲法、基本法、國家安全、中華文化、國家國情與發展；網絡欺凌和侵權問題、資訊素養等知識，並舉辦相關活動。	透過早會、「國旗下的講話」、學校周會的分享，以及科組組織和參與的校內外活動，校方傳遞與教育局十二種首要價值觀和態度相關的信息，包括承擔精神、堅毅、誠信和責任感。此外，也分享了其他價值觀，如社交智慧、自我規範、禮貌、正直和希望等。	學生能於日常生活及透過各項校內、校外的活動，提升對憲法、基本法、國家安全、中華文化、國家國情與發展的認識，及表現出教育局十二種首要的價值觀和態度相關的信息，包括承擔精神、堅毅、誠信、責任感；亦有分享其他價值觀，包括社交智慧、自我規範、禮貌、正直和希望等。

學與教	(5) 推動學生參與教育局或其他媒體、機構有關國家安全教育、《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國民教育的網上學習。	安排學生參與教育局或其他媒體、機構有關國家安全教育、《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國民教育的網上學習和比賽。	學生參與了很多由教育局或其他媒體、機構有關國家安全教育、《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國民教育的網上學習和比賽，表現出色。
	(6) 鼓勵本校學生與內地姊妹學校相互到訪，進行交流。	於本學年最少安排一次本校學生與內地姊妹學校「南山區第二外國語學校(集團)海德學校」的學生來本校參觀，本校學生亦赴姊妹學校交流分享，以達至相互到訪進行交流。	成功安排本校學生與內地姊妹學校相互到訪進行交流，學生在這些交流活動中有機會深入了解彼此的文化和學習環境，增強了跨文化理解和友誼，亦提升了學生的社交技巧，如禮貌、誠信和希望。
	(7) 提醒同事參考教育局通函第97/2023號提及的「國安增益集」，透過國家安全教育資源網頁將國安教育元素與學科課程「自然連繫，有機結合」。	於內聯網向同事作「國民教育活動推介」，並提醒同事參考教育局通函第97/2023號提及的「國安增益集」，將國安教育元素與學科課程「自然連繫，有機結合」落實於教學進度表中。	在內聯網上向同事作「國民教育活動推介」，並提醒大家將國安教育元素與學科課程自然連結、有機結合，落實於教學進度表中，各科組已更新2024-2025年的教學進度表，清楚顯示相關內容。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學生訓輔及支援	(1) 透過全校性的周會說明一些可能「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校園行為。	訓育組透過早會、周會和全校性「紀律周」的活動，讓同學了解守法的重要，教導學生注重紀律、守規的精神，提醒學生留意和避免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學生明白「守法」的意義和重要性，願意配合，避免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2) 落實學生情緒支援及轉介跟進工作。	通過各類型講座、小組活動、工作坊和日營等，幫助同學認識和強化自己的性格強項，達至正向教育的目的。	各講座和工作坊均順利舉行，學生反應正面。
	(3) 優化及執行校園內相關「涉及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懲處方式。	已完善「涉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懲處方式。	沒有學生行為「涉及危害國家安全」。
	(4) 優化及執行「涉及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違規處理流程。	已制定「涉及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違規處理流程。	沒有學生行為「涉及危害國家安全」。
	(5) 透過進行各類型講座、活動、工作坊和日營，落實推行年度「正向教育」主題。	輔導組通過周會、各類型講座、小組活動、工作坊和日營，教導學生認識和強化自己的性格強項，達至正向教育的目的。	學生於周會、各類型講座、小組活動、工作坊和日營中，在正向教育主上獲得合適的支援。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家校合作	(1) 邀請家長合作策劃及參與活動，從中跟學生一起體會和欣賞中國文化的精髓。	家教會於 eClass 向家長作「國民教育活動推介」、舉辦義賣活動 (12-13/2/2025) 和製作湯圓活動 (20/2/2025)，並鼓勵一起親子參與包粽 (13/5/2025) 和參觀昂船洲軍營(27/6/2025)等活動。	家長熱烈參與，反應正面，獲得師生欣賞。
	(2) 於家長講座或晚會開始前播放有關中華文化或國家安全的短片，加深家長對相關內容的認識。	於以下的家長講座或晚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2024年9月27日</u>中一級家長晚會講座 ● <u>2024年11月15日</u>中一至中六級家長晚會 ● <u>2025年3月7日</u>中三家長晚會：升學及就業輔導 活動開始前 20 分鐘，播放有關中華文化的短片，例如由本校學生 <u>李娛</u> 製作有關中華飲食文化的短片，加深家長對相關內容的認識。	家長熱烈參與，反應正面，獲得師生欣賞。
	(3) 透過家教會活動、家長晚會與家長保持密切溝通，尋求家長支持和配合；關注家長與同學的精神健康，培養正向思維。	關注家長與同學的精神健康，培養正向思維，本校定期舉辦講座，邀請專業人士分享有關精神健康的知識，家長和學生均受到邀請參加，鼓勵雙方互相交流。	參加活動的家長和學生反映，對精神健康的認識有所提升，能夠更好地應對生活中的挑戰。



校印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黃佩玲女士

日期：_____ 17/10/2025

註：

1. 在 **2020/21 學年**，學校應集中檢視其現行情況，盡早落實一些可行措施，並規劃未來學年（即 2021/22）的工作。檢視現行情況報告（包括一些計劃中、部分落實或已落實的措施）（請參考本附錄第(一)部分的「檢視現行情況報告」範本），以及 **2021/22 學年的工作計劃**（請參考本附錄第(二)部分的「工作計劃」範本），須提交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學校營辦者審閱和通過，並須於 **2021 年 8 月底前交教育局**。
2. 由 **2022 年 11 月起**，學校須按照本指引的規定，於每年 11 月底前向本局提交經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學校營辦者通過的年度報告及工作計劃（請參考本附錄第(二)部分的「工作計劃」及第(三)部分的「年度報告」範本）（例如：2021/22 學年的年度報告和 2022/23 學年的工作計劃須於 **2022 年 11 月底前提交**）。